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公告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誠先生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李誠呈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本公司將大力反對李誠呈請

誠如該公告所述，李誠呈請的第一次聆訊已訂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為免生疑，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並非本公司之清盤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聆訊為背書聆訊，在聆訊過程中主事官將核查所有程序事宜是否已獲遵守並確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將對李誠呈請提出抗辯。倘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聆訊上對李誠呈請提出抗辯，該案將延後審理，直至高等法院法官酌情要求提交證據及其他法庭文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批准公告所詳述，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授出有條件批准本公司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執行復牌建議，包括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一旦完成及截止，公開發售將籌得充足資金以結清（其中包括）李誠呈請中之聲稱債務（倘適用）。

儘管本公司將大力反對李誠呈請，倘聲稱債務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信納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方式得以核實及確認，則其擬結清聲稱債務。

* 僅供識別

(b) 適用法律下李誠呈請之潛在法律影響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有意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謹請其股東注意有關李誠呈請之若干潛在法律影響如下：

李誠呈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向香港法院提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4條，「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須當作在清盤呈請提出時開始。」。

本公司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李誠呈請乃於香港法院提交，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論，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99條（其規定「清盤令一經作出，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開曼群島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並不適用。

(c) 本公司將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鑒於本公告所述李誠呈請之潛在法律影響，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向香港法院申請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的認可令（倘需要）。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